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5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套家
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
（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5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5万套家具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浙江明耀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 15967315010

传真: /

邮编: 314413

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15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设备统计.....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十、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5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6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6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6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36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37

附件目录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改 202233048100018）

附件 2. 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 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301131、ZJXH(HJ)-2301132、ZJXH(HJ)-2301133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15 号，建筑面积 19034.98m²，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与销售。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同年 5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改 202233048100018）。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我公司购置缝纫机、喷枪、电剪刀、充棉机等设备（部分设施未上），形成年产 3 万套家具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1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改 202233048100018）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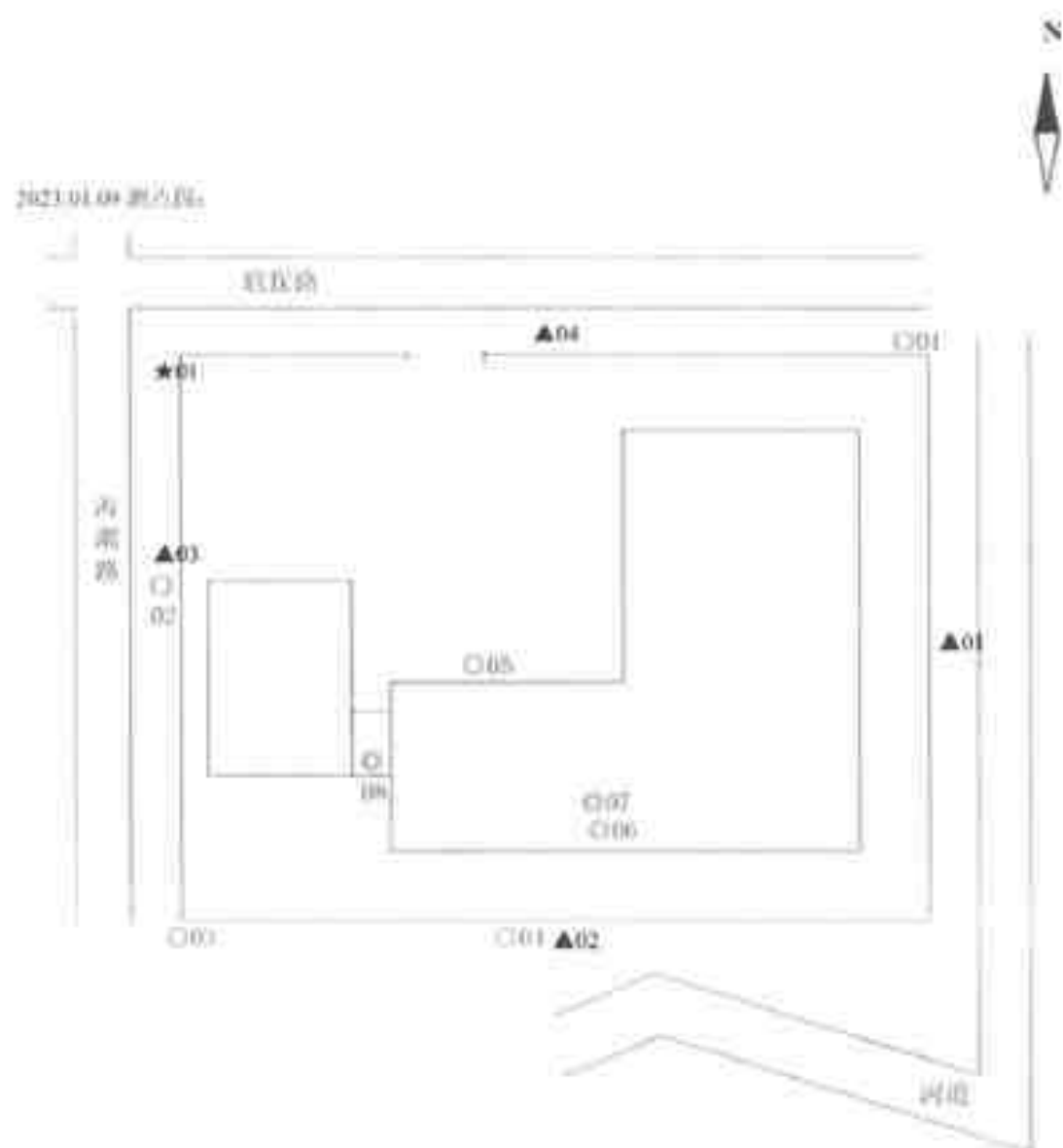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15 号（中心经纬度：E120.665345°，N30.448316°）。项目东侧为德嘉新材料；南侧为浙江豪立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隔路为浙江飞力五金弹簧厂；北侧为联保路，隔路为海宁九方机动车检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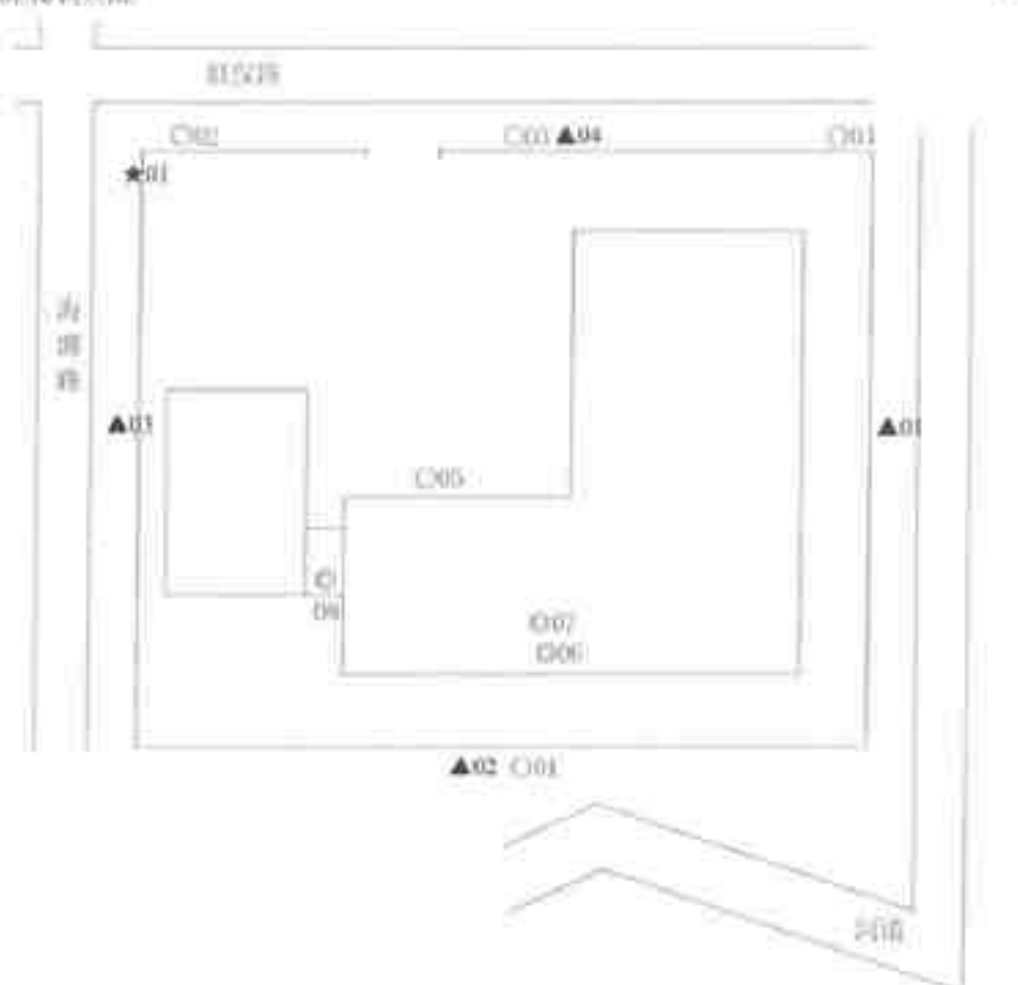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023.01.10 测点图



★01 为取水入网口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01 为厂界上风向检测点，○02 为厂界下风向1检测点，○03 为厂界下风向2检测点，○04 为厂界下风向3检测点，○05 为车间外1m检测点；○06 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07 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08 为食堂油烟排放口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缝纫机、喷枪、电剪刀、充棉机等设备（部分设施未上），形成年产 3 万套家具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2 年 10 月~12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家具	5 万套	0.74 万套	2.96 万套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 万套家具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缝纫机	80	45
2	电剪刀	10	10
3	喷枪	20	20
4	充棉机	2	2
5	气钉枪	100	100
6	气钻	50	50
7	叉车	1	1
8	升降机	2	2
9	气瓶	1	1
10	扫描仪	1	1
11	绘图仪	1	1
12	液压车	30	30

注：本项目设备为年产 3 万套家具的生产设备，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2 年 10 月~12 月 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布	100 万平米	14.9 万平米	59.6 万平米

2	皮	20 万尺	2.9 万尺	11.6 万尺
3	海绵	500t	74.8t	299.2t
4	PP 棉	60t	8.9t	35.6t
5	成品木架	5 万套	0.74 万套	2.96 万套
6	胶水	5t	0.75t	3t
7	铁架	25 万个	3.68 万个	14.72 万个
8	电机	15 万套	2.23 万套	8.92 万套
9	五金配件	5 万套	0.74 万套	2.96 万套
10	包装材料	5 万套	0.74 万套	2.96 万套
11	沙发辅料	5 万套	0.74 万套	2.96 万套

注：本项目原辅料为年产 3 万套家具的主要原辅料。详见附件。

3.5 水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我公司 2022 年 10 月~12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生活用水量为 325 吨，折合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300 吨（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70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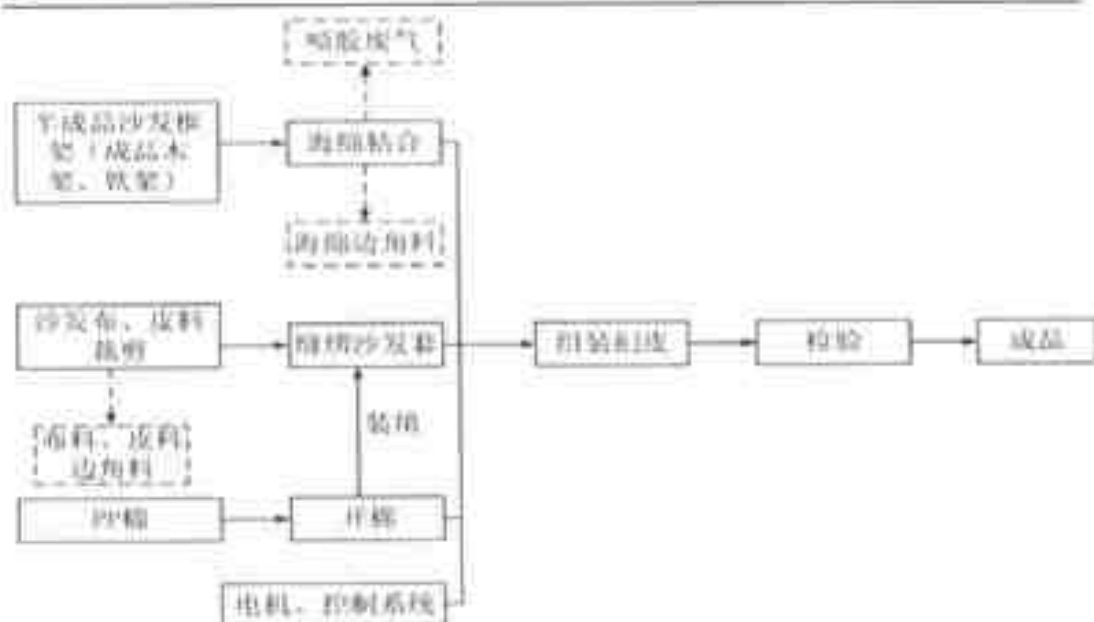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胶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22m	Φ80cm	环境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5m	Φ40cm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上海鼎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喷胶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排放；委托山东梓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油烟净化器，

用于处理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



油雾净化器

图 4-3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缝切机	45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电剪刀	10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喷枪	20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充棉机	2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气钉枪	100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气钻	50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叉车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升降机	2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9	气泵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0	扫描仪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1	绘图仪	1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2	液压车	30	车间内	间歇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胶水桶	废胶水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胶水桶、废活性炭。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2 年 10 月 ~12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0.5t	0.07t	0.28t
2	废胶水桶	喷胶	危险废物	0.4t	0.05t	0.20t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3t	0（暂未产生）	0t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3.5t	1.9	7.6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胶水桶	喷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嘉 利宁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处置	3300000027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委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部



图 4-4 危废仓库图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7。

表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0	/
废气治理	3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5	
合计	60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万套家具建设项目（阶段性）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厂区内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经核算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 ₅ 、COD 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尾气引至屋顶排放。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我公司委托上海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喷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排放；委托山东伟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油烟净化器，用于处理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噪声	1、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	/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

产	备设置于车间中部。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减振器等。在高噪声车间的屋顶和墙壁上适当采用多孔吸声材料饰面，以抑制噪声，降低车间噪声。3、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4、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边角料外委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活性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制漆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委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活性剂均委托浙江嘉利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22年5月24日以改202233048100018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最高点 限值 ($\mu\text{g}/\text{m}^3$)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22	24.2*	4.0

注: *表示由内插法计算所得。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	-----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万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0.097t/a, 氨氮<0.01t/a, VOC_s<0.08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闸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3 次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 登记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

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油烟	10.0~100L/min	2.50%
真空箱采样器 (19 代)/烟气采样管	MH3051 型 /MH3011G	非甲烷总烃	(-15~+15)KPa	不超过±0.5KPa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	----	----	-------

验收监测人员	阮乐	/	HJ-SGZ-096
	冯东亚	工程师	HJ-SGZ-047
	郁振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62
	戴礼尧	/	HJ-SGZ-090
	徐涛	工程师	HJ-SGZ-025
	毛丽州	/	HJ-SGZ-095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张圣昱	助理工程师	HJ-SGZ-048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滕奎	工程师	HJ-SGZ-030
	赵雅倩	/	HJ-SGZ-064
	吴伟源	助理工程师	HJ-SGZ-086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1132-004 第一次	HJ-2301132-004 第二次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368	364	0.5	≤10
氨氮	8.85	8.70	0.9	≤10
总磷	0.955	0.947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1	72.6	1.7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1132-008 第一次	HJ-2301132-008 第二次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409	403	0.7	≤10

氨氮	23.3	24.1	1.7	≤15
总磷	2.81	2.77	0.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6	80.1	1.5	≤2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11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3.1.09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3.1.10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万套家具建设项目（阶段性）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09	家具	87套/天	100套/天	87
2023.1.10	家具	96套/天	100套/天	9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2。

表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排放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3.1.09	91.7
2023.1.10	77.1
平均值	84.4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浮物 (mg/L)	总磷 (mg/L)	正样生化需氧 量 (mg/L)
2023.1.09	第一次	废水 入河口	7.6	372	9.14	12	0.982	75.1
	第二次		7.4	376	8.56	14	0.963	77.6
	第三次		7.5	382	8.65	13	1.01	100.1
	第四次		7.5	366	8.78	12	0.951	73.8
	日均值 (范围)			(7.4-7.6)	374	8.78	13	0.97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0	第一次	废水 入河口	7.3	412	24.3	16	2.70	85.1
	第二次		7.4	417	22.8	14	2.76	85.1
	第三次		7.4	421	23.6	15	2.83	87.6
	第四次		7.5	406	23.7	16	2.79	81.4
	日均值 (范围)			(7.3-7.5)	414	23.6	15	2.7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01J)-2301132。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1.09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	NE	3.2	11.2	101.7	晴
		NE	3.2	11.2	101.7	晴
		NE	3.2	11.2	101.7	晴
		NE	3.2	11.2	101.7	晴
2023.1.10		S	2.8	10.5	101.8	晴
		S	2.8	10.5	101.8	晴
		S	2.8	10.5	101.8	晴
		S	2.8	10.5	101.8	晴

表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09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8	0.82	0.71	0.6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43	0.95	0.82	1.56		
		厂界下风向2	0.90	0.86	1.03	1.79		
		厂界下风向3	1.00	0.88	1.06	0.82		
		车间外1m	0.79	1.35	0.88	0.95	20	达标
2023.1.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55	0.69	0.64	0.6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21	0.84	1.02	1.43		
		厂界下风向2	0.76	0.86	1.28	1.15		

		厂界下风向 3	0.72	0.82	1.02	1.02		
		车间外 1m	1.10	1.21	1.48	0.81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1131。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6，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09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8	24.3	14.6	20.6	/	/
			排放速率 (kg/h)	0.254	0.272	0.162	0.229	/	/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67	1.96	1.7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21	0.019	24.2	达标
2023.1.10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4.3	14.1	14.1	/	/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82	0.180	0.175	/	/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0	3.61	3.44	3.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2	0.039	0.040	24.2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1131。

表 9-7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09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15m	2.0	达标
2023.1.10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2	15m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1131。<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3.1.0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8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1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9.6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0.2
2023.1.1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8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2.7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4.6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1133。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水入网量为 1170 吨，再根据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本项目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59	0.006

2、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h	0.030kg/h	0.072t/a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7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9 吨/年和 0.006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97 吨/年。氨氮 0.01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72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0.08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万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同年5月2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改20223304810001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邵相丞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清运处置。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7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9 吨/年和 0.006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97 吨/年、氨氮 0.01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72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0.08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illegible]

注：1. 消耗的煤炭（+）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7) - (10)$ 、 $(13) - (5) - (8) - (11)$ = （吨） $\times$ （万吨年），计量单位：原煤消耗量——万吨年；煤

附件 1: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 海 20223320-401000100

浙江明耀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向我新增年产五万套家具建设项目
且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已收到:

☒ 1. 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2. 环境影响登记表;

☒ 3.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证 号: _____: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许可证编号:浙 _____ 字第 _____ 号

发证单位(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2022 年 10 月~12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计量单位	备注
1	水泥	吨	5.4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2	输送机			
3	搅拌机		20	
4	包装机		3	
5	气压机		100	
6	气泵		50	
7	叉车		3	
8	装载机		2	
9	汽车		1	
10	挖掘机		1	
11	破碎机		1	
12	输送机		50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2年10月~12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		立方米	14.8	
2	电		度	28	
3	油漆		kg	54.8	
4	PP管		m	8.8	
5	成品水漆		kg	0.74	
6	胶水		kg	0.78	
7	胶水		kg	2.68	
8	胶水		kg	2.21	
9	五金配件		kg	0.74	
10	包装材料		kg	0.74	
11	包装材料		kg	0.74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2 年 10 月~12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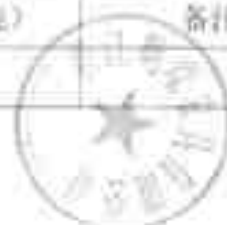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铝料	0.02	
2	废液压油	0.05	
3	废润滑油	0.1 (暂存于 5)	
4	生活垃圾	0.9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恒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恒泰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名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验收监测日期	2023.10.1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时段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0.10	家具	87套/天	87套/天	87
2023.10.11	家具	88套/天	88套/天	88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2年10月-12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吨)	备注
生活用水	325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中边角料均外委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相关规定,为规范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或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标准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章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态以及危废成分分析单)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质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或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拒收接收,加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应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和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满足分类、分区、防风、防雨、防晒、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分类

面引起的转危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全额赔偿。

4、乙方特殊危险废物必须在包装容器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包装方式为桶装。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材料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在规范，或未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相应的运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条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5%以内的（含5%）以甲方过磅重量为准，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磅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量误差超过±5%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量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检查。

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甲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量。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接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所运输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接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3、处置单价含运费，单次转移吨数必须不小于20吨，单次危废转移数量不足20吨的，不足部分按160元/吨向乙方收取。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

量以约定），处置率参见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收集方式
废油桶包装物	900-041-01	固	3	焚烧	地磅
废活性炭	900-039-08	固	3	焚烧	地磅

2. 付款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位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开具并开具处置费发票（税率4%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天内向甲方付清相应的处置费用。

3. 所有费用必须电汇至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 甲方银行信息：

名称：浙江慈利宁环道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MA20MA41F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国际大道2037号0573-81295867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浙江嘉兴分行 8113001012001240227

5. 乙方开票资料：

名称：名称：浙江树瑞家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3290360300
地址电话：海宁市丁桥镇新保路15号0573-87796588
开户行及账号：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000130000368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运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处置费、运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并有权暂停乙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2. 甲方在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违反相关禁止性法律法规要求或不具备资质的，相关责任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损失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反之亦然。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续签本协议按照新签订的委托协议书。
2. 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章）：浙江嘉和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郭峰

电话：0571-85620721

乙方单位（章）：浙江福康家具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2月1日

合同附件: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附件

甲方: 浙江吉利汽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恒通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就处置费用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明细约定如下: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状态	危险特性	数量	包装形式	委托处置量		预计处置费(元)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税率	含税单价
废油漆	900-041-09	固	T	重量	吨	200.10	吨	8000.00	13%	9040.00
废油漆	900-020-09	固	T	重量	吨	200.10	吨	8000.00	13%	9040.00

注:1.以上单位不含运费。

2.本合同中危险废物代码及名称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不含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如超出此范围或不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乙方应另行支付处置费。

二、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时生效。

三、本合同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章): 浙江吉利汽车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陈博

电话: 0571-85320021

乙方单位(章): 浙江恒通家具有限公
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1年2月11日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5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万套家具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5日，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万套家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单位上海继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15号，厂区建筑面积19034.98平方米，年产3万套家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万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同年5月2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改 202233048100018）。该项目于2022年6月开始建设，2022年9月建设完成。企业已申领排污登记表，编号为91330481329836030B002W。

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胶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我公司委托上海维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喷胶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委托山东梓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油烟净化器，用于处理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2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1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17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59吨/年和0.006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097吨/年、氨氮0.010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72吨/年，达到环评中VOC_s0.080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

2023年3月5日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5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阶段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油烟净化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胶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我公司委托上海继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喷胶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委托山东梓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油烟净化器，用于处理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已投资 6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3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10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5 万元用于环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 万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同年 5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改 202233048100018）。

2022年12月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10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3月5日，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单位上海维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万套家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邹相丞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已建立《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329836030B002W),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 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 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明瑞家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